

公司共有土地分單繳納申請書

本人 **李大明** 與其他公司共有人 **李大同** 等 **5** 人共有本市 **大大** 段 **小段 100**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請由各公司共有人依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有公司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分單繳納。（檢附相關資料如右：
 繼承系統表 分割協議書 乙份，所附資料記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市稅務局

申請人姓名：**李大明**

身分證字號：**J100000000**

通訊地址：**新竹市 00 路 00 號**

電話：**0900-xxxxxxx**

（載明手機號碼或 mail，稅務局主動通知申辦進度！）

相關法令補充說明：財政部 6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4348 號函釋規定：「未設管理人之公司共有土地，其應納稅捐以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公司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繳納責任。」此項連帶責任無需公司共有人同意承諾，亦不因分單繳納而有不同。